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国职业院校“非遗教育传承示范基地”、“传统技艺传承示范基地”的通知

文化素质教指委〔2018〕28号

各职业院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以及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2018年工作重点，推进职业院校传统技艺传承与发展，总结构建职业院校传统文化教育体系，引领传统文化教育在广大职业院校中广泛开展。经文化传承与创新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申请，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批准，专委会于2018年9月30日启动全国职业院校文化传承与创新案例征集及传统技艺展示申报工作。截止到2018年11月15日，共收到70余所学校的案例成果和传统技艺展示申报项目，经过专家评议，教指委审定，确定12所职业院校为“非遗教育传承示范基地”、24所职业院校为“传统技艺传承示范基地”。

附件 1：非遗教育传承示范基地一览表

附件 2：传统技艺传承示范基地一览表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非遗教育传承示范基地一览表

非遗教育传承示范基地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1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3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4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5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6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7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9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2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